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文件

粤财社〔2016〕180号

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安置 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委）、民政局，顺德区财税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6年10月10日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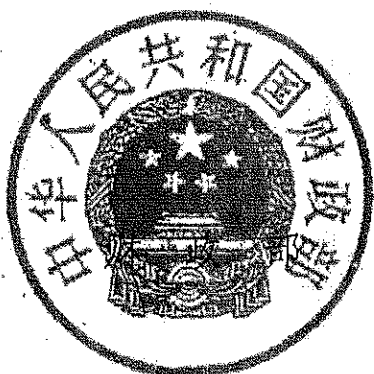
财社〔2016〕132号

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优抚安置事业 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本办法所称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全国重点军供站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

第三条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坚持分级负担、专款专用、严格监督、全程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财政、民政部门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财政部、民政部报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数据，上年度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当前面临的新情况和新

问题，当年工作推进和措施等。

(二) 上年度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绩效情况，当年拟重点支持的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的简要情况、绩效目标和资金需求等。

第五条 中央财政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数量、服务对象数量、工作实绩成效、地方财力状况和投入等因素对地方予以专项补助，并适当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发展实际以及项目建设需求等情况，研究确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监控。

第七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对违规使用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财政部、民政部将对各地优抚安置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等情况，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九条 省级财政、民政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4〕20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